

#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192破33号

本院根据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5月6日裁定受理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向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62号辰龙雅苑02幢8楼；联系人：周律师，联系电话：150505680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南京青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6日下午15时30分**在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自由贸易区法庭第二法庭（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11号楼二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